

单证考试综合知识:软条款信用证常见形式及对策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8_80_83_E8_c32_478930.htm 在信用证分为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两大类的同时，实际上还存在着第三类虽戴着不可撤销的帽子，事实上却附有大量软条款的信用证。而这种所谓软条款的信用证（soft clause l/c），事实上就是开证行可以随时随地自行免责的信用证。就目前国际间运作实务来看，软条款信用证的来势较猛。过去人们似乎总是对转让信用证慎之又慎，对其风险格外重视。然而一张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其性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不外乎是一种欺诈，与转让信用证的风险程度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来源

：www.danzhengyuan.com 比如有一家意大利银行开出的信用证称，该信用证只有在收到意方进口许可证后方能生效，而这种生效还需经开证申请人的授权。此外，议付行还要提示开证申请人验货证明，待由开证人确认后，开证银行方可将款项贷记有关账户。这是一张比较典型的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该证虽标有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字样，但稍有一点国际结算常识的人都会看出，在其实际动作中却与可撤销信用证毫无不同。因为开证申请人（进口商）自始至终都控制着整笔交易，而受益人（出口商）则完完全全地处在被动地位。又如一张巴基斯坦某银行的来证写得更为露骨：该证明明确规定付款的前提是要由独立的检查人员在特定的地点卡拉奇的码头上就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检验后才能决定最终支付多少货款。众所周知，无论国际商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400号文件还是500号文件，都明确地规定了信用证项

下单据的独立性；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94年开始实施的国际商会第500号文件（UCP500）中，将原第400号文件第四条单据及货物的“处理”一词，从“DEAL IN”改为“DEAL WITH”，再次强调了信用证业务只管单据，不管货，单据、货物绝对独立的原则。而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的主要特点，恰恰是在货物的问题上设置陷阱，诱人上当受骗。所谓验货后付款，说穿了就是开证行对付款及单据均不承担责任，这样受益人对货物及货权实际上完全失去了控制，处于一种窘困和无保障的状态。应该说，这类信用证是完全有悖于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精神的。常见的软条款大致可归纳为4种：1 变相可撤销信用证条款；当开证银行在某种条件得不到满足时（如未收到对方的汇款、信用证或保函等），可利用条款随时单方面解除其保证付款责任。2 暂不生效条款：信用证开出后并不生效，要待开证行另行通知或以修改书通知方可生效；3 开证申请人说了算条款：信用证中规定一些非经开证申请人指示而不能按正常程序进行的条款。如发货需等申请人通知，运输工具和起运港或目的港，需申请人确认等。4 无金额信用证（zero letter of credit）；信用证开出时无金额，通过修改增额或只能记账，而不发生实际现汇支付。那种比较典型的带有未生效条款的软条款信用证。通常还可以用几个“不”字来概括。即开证行不通知生效，不发修改书，开证人不出具证书或收据，不来验货，不通知船公司船名等，并常常伴有要求出口商提前支付5%甚至更高履约金的字样，其中有不少是在证外合同中早就规定好了的。信用证不生效，即无

法出运货物，而一旦这期间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下跌或有其他对申请人（进口商）不利的因素，申请人就会趁机拒发装运通知，使信用证无法生效，从而最终使受益人不能及时提交完整的出口单据给议付行寄单索汇，也使开证行自行免除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而期间那些5%甚至更高的履约金及佣金早已进入中介人或开证申请人的腰包，一走了之；我产的出口公司则既遭受了损失，又吃了哑巴亏。对于软条款信用证，不少人都知道其危害，却仍热衷于使用，这究竟是为什么？看来既有国内，也有国外的原因。近几国内的供货市场比较混乱。外贸体制的改革，无疑带动了商品出口的迅猛发展。但业务交叉，化整为零、多头对外、一哄而上，迅速地形成了一种畸形的买方市场趋势。供大于求导致不少出口公司竞相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客户，给一些只图赚取高额利润的买方创造了不少时机。而国外某些开证银行之所以频频开出这类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则在于软条款信用证本身对其切身利益并没有多大危害，也谈不到受损失，更何况这其中还有银行自己客户的需要，以及国外银行激烈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在这里，我们并不否认某些软条款信用证也有被侥幸执行的情况。买方为控制货物质量，维护自身利益，采取了验货付款的办法。而国内出口公司为争取创汇、接受买方条件，致使这类以买方出具验货证明的软条款信用证得以实施。但是，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少数不法分子利用软条款信用证诈骗的案例屡有发生。这种对受益人来讲基本没有保障的信用证，一旦发生纠纷或欺诈行为，受益人风险巨大。这里需要指出，截至目前，国际商会有关信用证的文件对此并无特别的说明和规定，这也是软条款信用证得以常出现

的原因之一。“UCP500”的文件起草人大都来自某些大国，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未在“UCP500”中得到阐述，可以说是一个遗憾。软条款信用证的的确确害人不浅。对于卖方来说，由于进口商及其银行在信用证内加列了个别条款或字句，设置圈套，极易诱使其受骗上当。如果真是这样，那损失就相当巨大；因此，对于软条款信用证，我们国内的外贸、工贸企业人员必须对此引起高度的重视，并对可能的风险作出适当的防范才行。然而，尽管处理软条款信用证是件比较头痛的事，但也不必过于惊惶失措。即使是直至货物出运才发现信用证含有软条款，也不应该束手无策。要灵活机智，要冷静分析，仔细寻找突破口，较为圆满地予以解决。案例：一日，某公司来银行，单据连同信用证一并交来，请求银行议付。该客户虽在议付行开户，但此证却非该行通知。信用证中有如下条款：“documents will be released free of payment. Payment to be effected to beneficiary upon receipt of our authenticated message authorizing you to release payment.”对于这样一张规定了单据将免费放给申请人，议付行在收到开证行授权后才能向受益人付款的，明显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收汇的风险已显而易见。据受益人讲，在交单前，曾多次联系申请人，要求删除该条款，但对方始终保持沉默，不予理睬。在全面了解业务背景的情况下，银行对信用证条款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分析，发现这张信用证在条款上开得并不严谨，尚有一些漏洞。而且，信用证中含有这样一些索汇指示：“Please draw our account with Citibank N.A. New York for the amount of negotiation after 7 business days from date of despatch of documents under telex advice to us indicating amount

and value date provide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complied with" 由偿付行清算货款的规定对我方掌握主动权是非常有利的。于是，银行经办同志下力气对单据进行了严格的把关，清除了单据表面可能出现的所有瑕疵。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